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湘财行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政协机关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。党和国家领导人公务活动用餐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待工作，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等。

三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在长违规安排接待用餐。在长沙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长沙街道、泉塘街道、湘龙街道属地原则，常驻地的范围按明确的范围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在省内的，凭公函、活动（会议）方案等，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；在省外的，按照当地标准严格执行；在省外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提前交纳伙食费。

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，不准交纳；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交纳；午餐、晚餐按照日伙食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相关费用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的，存备查，不作为报销依据。

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

也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指芙蓉区、天心区、除外）、长沙县城（星工作等。

也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指芙蓉区、天心区、除外）、长沙县城（星非在长省直单位，按照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

以外开展公务活动，方案等，可由对方单位严格按照当地标准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准，并向伙食提供方交

标准的，出差人员按日伙食补助标准的20%的40%交纳。在宾馆、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发票等凭证，个人保

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

费用，及时出具行政
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
用的管理，做好业务
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
加强对单位食堂、所属
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

五、省直党政机
议、培训，用餐标准按

六、在常驻地范围
食堂就餐的，经单位审
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
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
建立工作餐台账，审核
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二
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议
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。

省直党政机关工作
以上 8 小时以内的，
小时以上的，可按每餐
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
法在食堂就餐的，可按
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广
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，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，必须严格控制。省部级200元/人/餐，厅局级160元/人/餐，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之最高职务级别对用餐的工作人员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用餐。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，其余人员140元/人/餐。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与本通知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0日印发

2021年6月30日